

### 質權設定申請書 (存單適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

林小明

存款人

一、存款人(即出質人)\_\_\_\_\_為擔保 債務人\_\_\_\_\_對質權人 王朝股份有限公司 所負債務，茲檢附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，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。存單之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，存款

二、存款人聲明：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就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其他設質存單及填具「實行質權」以實行質權。又質權人實行質權時， 貴行得逕依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

三、質權人將來實行質權或消滅質權時，應以 貴行規定之「書」式樣，並鈐蓋本申請書質權人之留存「印鑑」辦理

四、下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，業經存款人及質權人協議如下：

- (一) 質權人 同意 不同意 存款人向 貴行 辦理存單續存。
- (二) 存單按月應領利息，質權人 同意 不同意 由存款人逕向 貴行領取。
- (三) 其他：(\_\_\_\_\_)

倘如：存款人林小明(存款人)欲將存單提供給大仁公司(債務人)並設質予王朝股份有限公司時則請勾選並填寫如下：  
債務人 大仁公司

此致  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存款人(即出質人)： 林小明

林小明印 (蓋存單原留印鑑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地址/電話： 臺北市萬華區 xxx 路 xx 號 /02-2306xxxx

質權人： 王朝股份有限公司

王朝股份有限公司 (蓋 王朝章)

負責人： 王朝

地址/電話： 臺北市中正區 xxx 路 xx 號 /2348xxxx

嗣後質權消滅及實行質權，概以本印鑑為主。

#### 質物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定期	005012xxxxxx	12345678	102.06.01 ~102.09.30	1.36 %	新臺幣 壹億元整	
				%	新臺幣	

登記號碼(本欄由存款銀行填寫)  
**102年6月1日 台存 字第 10206010001 號**

核印 經辦 主辦 會計 經副理

(核對存款人存單原留印鑑)

## 質權消滅通知書 (存單適用)

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下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存款人(即出質人)林小明前以存單設定質權予質權人，並經 貴行辦妥質權設定登記(登記號碼102 年 6 月 1 日台存字第 10206010001 號)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謹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質權人：王朝股份有限公司

(蓋申請書原留印鑑)

負責人：王朝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 xxx 路 xx 號電話：2348xxxx

## 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定期	005012xxxxxx	12345678	102.06.01 ~102.09.30	1.36 %	新臺幣 壹億元整	
				%	新臺幣	

上列存款經註銷質權並登記完畢。

核印

經辦

主辦

會計

經副理

(核對質權設定申請書原留印鑑)

# 實行質權通知書(存單適用)

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

受文者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茲檢附就下列明細表所載存款實行質權，請 貴行將新臺幣 壹億元整 給付予質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林小明

一、查存款人(即出質人) \_\_\_\_\_ 前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予質權人，經通知 貴行，並承登記( 貴行登記號碼 102 年 6 月 1 日 台存 字第 10206010001 號)在案。

二、存款人於「質權設定申請書」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，倘下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，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，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。

附件：存單正本 壹 份。

質權人： 王朝股份有限公司

(蓋申請書原留印鑑)

負責人： 王朝

地 址： 臺北市中正區 xxx 路 xx 號

電 話： 2348xxxx



## 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號	存單號碼	起迄日期	利率	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	備註
定期	005012xxxxxx	12345678	102.06.01 ~102.09.30	1.36 %	新臺幣 <u>壹億元整</u>	
				%	新臺幣	

核印

經辦

主辦

會計

經副理

(核對質權設定申請書原留印鑑)